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收到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神开股份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（简称“上海证监局”）《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105 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具体内容

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：

2018 年 2 月 24 日，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神开股份”）发布《关于收到股东函件的公告》，披露你公司作为神开股份的股东，计划自 2018 年 2 月 23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）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，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份的 7.45%。2018 年 8 月 25 日，神开股份发布《关于股东未完成增持承诺的公告》，披露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，你公司持有神开股份股票数量为 25,204,4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93%，较 2018 年 2 月 22 日增持前的持股比例上升 1.30%，未完成本次增持承诺。你公司在承诺期间累计增持神开股份股票 4,730,300 股，增持比例占公司总股份的 1.30%，与此前有关 6 个月内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总股份的 7.45% 的承诺不相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55 号）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

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证监局《关于对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沪证监决[2020]105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5月9日